

# 中共鄂托克旗委员会宣传部设计制作公交车 车身城市形象宣传氛围营造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设计制作公交车车身城市形象宣传氛围营造项目

项目编号：ETKQXCB—WMCS（2024）05

甲 方：中共鄂托克旗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鄂尔多斯市洪渊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甲方：中共鄂托克旗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鄂尔多斯市洪渊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设计制作公交车车身城市形象宣传氛围营造项目进行采购，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服务概况

1. 项目名称：设计制作公交车车身城市形象宣传氛围营造项目
2. 服务地点：内蒙古鄂托克旗乌兰镇
3. 服务内容：详见询价文件（项目编号 ETKQXCB—WMCS（2024）05）

### 二、采购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计制作公交车车身城市形象宣传氛围营造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项目编号：ETKQXCB—WMCS（2024）0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设计制作公交车车身城市形象宣传氛围营造，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三、合同服务期

1. 计划开始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计划结束日期：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
3. 项目实施总日历天数 30 天。
4. 项目质保期 3 个月。

### 四、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清单的品种、数量、材质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五、合同价款和详细报价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7920.00 元，即大写人民币 陆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2. 清单及价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现行清单计价规范（详见合同附件）；
3.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采购项目的实施期间的设计、制作、施工粘贴

人员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费用索赔等）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 六、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杨磊 职务：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152725198409250010

##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投标文件；
4. 补充约定条款。

##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公交车车身城市形象宣传氛围营造，待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95%款项，即本次支付人民币：64524元（大写金额：陆万肆仟伍佰贰拾肆元整）。

2. 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总价款剩余的5%的费用。

九、本服务以询价文件、投标文件所作的相关要求为主。

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制作、施工粘贴工作。

十一、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设计方案、制作内容的整体样式在中国境内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三、竣工验收

1. 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时确立的提供设计制作公交车车身城市形

象宣传氛围营造的设计、制作、施工粘贴完成后进行最终验收。

2. 未达到验收标准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做出响应及整改，并承担项目延误的违约责任，直到合格为止。

#### **十四、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十五、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设计制作、施工粘贴的具体位置，并协调相关部门办理施工粘贴过程中各类手续。

(2) 有义务提供有关单位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自甲方通知可以组织实施起，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制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相关工作；

(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情况，不得带故障施工，否则造成的机械损坏、人员伤亡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人员违章操作，造成一切损失及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必须给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如人员发生意外后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六、违约、索赔和争议**

1. 乙方如无故并无任何说明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双方均有责任按日承担各自违约部分的违约金。

##### **2. 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责任**

(1) 因甲方原因使每个付款周期的付款时间延误，甲方应每日按本合同签约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约总价的5%。

(2) 项目实施完成后，如甲方无理由拒不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从乙

方提供验收报告开始，甲方应每日按本合同签约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约总价的5%。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项目实施期延误，项目实施期顺延，因此造成的损失（同上条 2 支付乙方违约金）导致乙方成本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3. 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实施期延误，乙方应每日按本合同签约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约总价的5%。

(2) 项目实施完成后，如乙方无理由拒不配合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每日按本合同签约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约总价的5%。

4.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七、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共鄂托克旗委员会宣传部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鄂托克旗乌兰镇旗委  
大楼 301 室

邮政编码：016100

电 话：0477-6222197

乙方：鄂尔多斯市洪渊广告  
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鄂托克旗乌兰镇

邮政编码：016100

电 话：13474788889

开户银行：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  
日都路支行

账 号 ：

7903901220000000011633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 中共鄂托克旗委员会宣传部设计制作公交车车身 城市形象宣传氛围营造项目清单及价格

要求性质	编号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准
*	1	<b>施工位置：</b> 鄂托克旗范围内 <b>项目名称：</b> 中共鄂托克旗委员会宣传部设计制作公交车车身城市形象宣传氛围营造项目 <b>具体要求见下表：</b>

###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计 (元)	备注
1	设计制作公交车车身城市形象宣传氛围营造	设计制作涵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鄂托克旗城市 IP 形象、诚信教育、文明交通、文明养宠、勤俭节约反对浪费、践行志愿服务等内容的公交车车身公益广告画面，材质为 3M 车贴 UV 打印，设计费和安装费另计。宣传内容：甲方审定。	16 辆	4245	67920	
2	合计		67920 元（陆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注：本附件与合同约定内容共同组成项目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TKQXCB-WMCS-(2024) 05

鄂尔多斯市洪渊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中共鄂托克旗委员会宣传部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就中共鄂托克旗委员会宣传部设计制作公交车车身城市形象宣传氛围营造项目（项目编号： ETKQXCB-WMCS(2024) 05）进行线下三方询价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中共鄂托克旗委员会宣传部设计制作公交车车身城市形象宣传氛围营造项目
中标合同包名称	中共鄂托克旗委员会宣传部设计制作公交车车身城市形象宣传氛围营造项目
中标金额	67920 元
合计金额（大写）：陆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中共鄂托克旗委员会宣传部

2024 年 5 月 14 日



